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等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办法

为合理评价研究生课程学习成果，学院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重大校[2003]335号）》相关规定，以课程考核成绩为基础计算研究生的等级加权平均成绩，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成绩等级的确定

1. 课程考核成绩只登载等级成绩的，直接以等级成绩作为计算依据。

2. 课程考核成绩只登载百分制成绩的，先四舍五入取整后，再按本办法折算为等级成绩作为计算依据。

3. 课程考核成绩同时登载了百分制和等级成绩的，以百分制成绩为准，先四舍五入取整后，再按本办法折算为等级成绩作为计算依据。

4. 同一课程的百分制成绩从高到低最多可折算为 A、B、C、D 四个成绩等级。

二、同一课程百分制成绩的折算

本办法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VBA 程序对百分制成绩数据进行处理，折算为相应等级。

（一）各成绩等级的比例

根据每门课程成绩的分差情况，分别确定各等级人数的比例。

1. 该门课程所有学生的成绩分差在 3 分（含）以内，考查该课平均成绩。如果该课平均成绩大于等于 75 分，则所有学生成绩记 B 等；平均成绩小于 75 分但大于等于 60 分，则所有学生成绩记 C 等；平均成绩小于 60 分，则所有学生成绩记 D 等。

2. 该门课程所有学生的成绩分差在 4 至 6 分（含），按照将学生成绩划为 A、B、C 三个等级，各等级人数的原则占比分别为 30%、50%和 20%。

3. 该门课程所有学生的成绩分差超过 6 分，则将学生成绩划为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人数的原则占比分别为 30%、40%、20%和 10%。

（二）成绩等级的折算细则

1. 按照上述各等级人数原则占比划分成绩等级时，程序首先累加比当前更高各等级的已划定人数（A 等为当前处理等级时，此值取零），再加上本等级应有人数，得到本等级的排名线；然后在还未划分等级的学生中，按百分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匹配该排名线，使得进入本等级的人数不超过排名线划定的名额。

如果划入本等级的人数正好匹配应有名额，即排名线正好落在两名存在分差的相邻学生之间，那么程序认定本等级匹配完成。

如果出现排名线落在一批同分学生中的情况，程序将启动同分判断：若这批同分学生中超过 50%的人需被纳入本等方满足名

额要求，则这批同分学生全部纳入本等级；否则，这批学生全部被排除至下一等级再行匹配。

2. 计算时从 A 至 D 等依次匹配各等级人数占比。但因同分判断算法的存在，最终划分出的各等级人数的实际占比不一定与上述各等级人数的原则占比完全一致。

3. 各等级的排名线使用单精度浮点数存储，即排名线包含小数部分。

4. 经匹配和同分判断计算后，可能发生连续多批同分学生被划入数个高等级而导致低等级无人匹配的情况，此时程序会自动将尚未划分等级成绩的学生进行升等处理，以避免同一门课的等级成绩出现缺失中间等级的错误。

5. 三年级研究生经补考后课程通过的，其补考课程仍按初次正考的不及格成绩计算等级成绩。有补考的，将在计算结果中予以标注。

三、等级成绩的加权平均

按上述算法确定各门课程等级成绩后，将等级成绩按如下关系转为百分制成绩：

A 等=95 分、B 等=80 分、C 等=65 分、D 等=50 分

再将此成绩与课程学分取加权平均，计算出等级加权平均成绩。

四、其他

1. 等级成绩计算可参考算例（见附件）。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附 研究生课程等级加权平均成绩算例

假设所有硕士生中，共有 86 人选了某课，分数分布如下表所示。

分数	92	90	89	87	85	84	83	81	79	77	76	75	73
人数	2	3	6	4	10	6	10	5	8	7	11	6	8

该课程成绩分布范围为 $92 - 73 + 1 = 20$ 分 > 6 分，符合本文件第二.（一）.3 款规定。因此，所有选课学生将被划为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参考人数占比分别为 30%、40%、20%和 10%。划入各等级的参考人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该等级参考人数} = \text{选课总人数} \times \text{该等级参考人数占比} \quad (\text{a})$$

具体计算流程如下：

首先，匹配等级 A 的人数。按照式（a），等级 A 参考人数= $86 \times 30\% = 25.8$ 人。故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累计人数，直到人数略少于且不超过 25.8 人。这时，初步划入 A 等的分数范围为 85 分~92 分，如下表黄色填充区所示。

分数	92	90	89	87	85	84	83	81	79	77	76	75	73
人数	2	3	6	4	10	6	10	5	8	7	11	6	8
等级	A												
等级人数	25												

由于 25 人尚未达到 30%（25.8 人）的指标，因此还需考察 84 分的 6 人是否应当划入 A 等。算法是：当某等级的参考占比人数线落在同分数的一批学生中时，则考查补全该等级所需的人数占这批学生的比率，若此比率超过 50%（不含）则将这批学生纳入该等级，否则不纳入。在本例中，计算如下

$$25.8 - 25 = 0.8 \text{（人）}$$

$$0.8/6 \times 100\% < 50\%$$

因此，84 分的 6 名学生均不纳入 A 等，A 等最终划定（仍如上表），实际人数占

比为 $25/86 \times 100\% = 29.1\%$ 。

接着，再计算等级 B 的人数。等级 B 参考人数 = $86 \times 40\% = 34.4$ 人。因此，A、B 两等应有 $25 + 34.4 = 59.4$ 人。初步划入 B 等的分数范围为 79 分~84 分，A、B 两等共有 $25 + 29 = 54$ 人。

分数	92	90	89	87	85	84	83	81	79	77	76	75	73
人数	2	3	6	4	10	6	10	5	8	7	11	6	8
等级	A					B							
等级人数	25 (29.1%)					29							

类似等级 A，还需考查 77 分的 7 人是否该纳入 B 等：

$$59.4 - 54 = 5.4 \text{ (人)}$$

$$5.4/7 \times 100\% > 50\%$$

因此，77 分的 7 名学生均应纳入 B 等，调整后如下：

分数	92	90	89	87	85	84	83	81	79	77	76	75	73
人数	2	3	6	4	10	6	10	5	8	7	11	6	8
等级	A					B							
等级人数	25 (29.1%)					36 (41.9%)							

等级 B 最终实际人数占比为 $36/86 \times 100\% = 41.9\%$ 。

其他剩余等级参考上述算法循环计算。

最终等级成绩划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分数	92	90	89	87	85	84	83	81	79	77	76	75	73
人数	2	3	6	4	10	6	10	5	8	7	11	6	8
等级	A					B					C		D
等级人数	25 (29.1%)					36 (41.9%)					17 (19.8%)		8 (9.3%)